

2025 年盐南高新区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 2025 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设施、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所有有关服务，对 15 家农贸市场检测室的快检运营服务，主要负责每个检测室的日常运营、检测工具设备投入、样品购买、检测耗材、检测试剂、检测人员工资、检测数据公示、检测数据传输与储存等，所有检测数据信息归采购方所有，不得外传并需为采购方保存检测数据至少 2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营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2025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469800.00元。总批次为 81000 批，折合单价：¥18.15元/批次（四舍五入）。

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 2025 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快检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是乙方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用、分析、报告、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仪器设备投入）、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总金额还包括了乙方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最终金额按实际抽检的批次结算。**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范围：对 15 家农贸市场检测室的快检运营服务（农贸市场快检室数量根据全区农贸市场分布需要，可以动态调整），主要负责每个检测室的日常运营、检测工具设备投入、样品购买、检测耗材、检测试剂、检测人员工资、检测数据公示、检

测数据传输与储存等，所有检测数据信息归采购方所有，不得外传并需为采购方保存检测数据至少 2 年。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营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壹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并正常开展日常检测工作。运营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

盐南高新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符合相关最新标准和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若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进度如下：按实际检测的农产品批次数，按季度据实结算，12 月底支付全部款项（需通过考核，如有不合格事项，按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73490 元（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注：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免缴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十、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 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为本项目重要配套项目，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

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情无条件终止合同。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保存在乙方系统的市场主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名称、人员管理、培训及抽检数据）包括归甲方所有，甲方要求提供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的，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二、安全问题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考虑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行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

议。

十五、仲裁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七、其他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5-69960006

联系电话：18115755151

传 真：0515-86660190

传 真：/

经营地址：盐城市区人民南路 28 号
新龙广场 6 号楼 12 层

经营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
迎春路 58 号 2 号楼 1-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105270001027668172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盐南高新区合同

江苏明升

江苏明升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

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盐城高新区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盐南高新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扬州市德联优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址：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